

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115-116年度職員考績暨甄選委員會

類別	職稱	姓名	性別	備註
指定委員	教務主任	林佩真	女	兼任主席
	學務主任	呂芷璇	女	
	庶務組長	戴賀強	男	
	臨床心理師	吳勢鵬	男	
當然委員	人事主任	謝欣雅	女	
票選委員	技士	高啓森	男	
	語言治療師	陳麗鈴	女	

備註：

1. 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（即男女各有**3人**以上）
2. 任期自115年7月1日至116年6月30日止。
3. 票選委員按票數高低，依序備取蔡宇勝及林益如。
4. 依107年7月9日部法二字第107457720號部長信箱略以，指定委員除上開組織規程所定兼任之人員得擔任外，應由機關內占本機關職缺人員擔任，並無限制，僅得就機關內一級單位主管指定之。

